

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[2019] 31 号

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调整廊坊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的通知

广阳区、安次区人民政府，廊坊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提高城镇垃圾处理水平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政策精神，现将调整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标准为：

（一）居民每户每月 3 元。

（二）大中专在校生每人每月 1 元，由校方支付，职工按在册职工人数（含临时工）每人每月 2 元；中小学及幼儿园学生不征收垃圾处理费，职工按在册职工人数（含临时工）每人每月 2 元。

（三）暂住居民每人每月 2 元。

（四）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按在册人数（含临时工）每人每月 2 元。

(五) 商场、门店及休闲娱乐业每平方米每月 0.5 元。

(六) 室内餐饮业每桌每月 6 元—10 元。

(七) 宾馆、招待所每床每月 16 元 (按床位实有数的 50% 收取), 职工按在册职工人数 (含临时工) 每人每月 2 元。

(八) 医院每床每月 5 元 (由医疗单位支付), 职工按在册职工人数 (含临时工) 每人每月 2 元。

(九) 市场外摊点: 固定摊位每个摊位每月 10 元, 流动摊位每个摊位每月 15 元。

(十) 部门、单位根据需求增设垃圾站点的, 按产生生活垃圾量每吨 100 元计收。

(十一)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其他特殊困难群体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停产半停产企业在停产期间、学校在寒暑假期间, 予以免交。

(十二)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, 应当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, 处置费标准是每立方米 5 元。具备自运能力的, 经市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审核同意, 可自行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场所, 无自运能力的, 可以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企业代运。

二、广阳区、安次区人民政府、廊坊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本地生活垃圾管理, 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, 确保生活垃圾管理到位、处置到位。

三、各级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财政、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, 做好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征收、使用过程

中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四、调整后的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在廊坊市区范围有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 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廊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印发
